
監管概覽

香港的監管要求

我們是香港一家歷史悠久的柴油及車用尿素供應商。我們的銷售服務包括透過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柴油及車用尿素、派遣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前往供應商指定的油庫裝載柴油，並最終將柴油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下文載列香港法律法規中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若干重大方面的概要：

與危險品有關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管制該條例項下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輸，並載列出有關該等活動的相關許可規定。危險品條例第3條對危險品賦予廣泛的涵義，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而被分類為危險品的物質及化學品數以千計。該等危險品是根據其潛在危害性質按類別及級別分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危險品條例附屬法例（即第1至9類，第9A類及第10類）共有11類危險品。根據第5類第3分類，柴油屬於其中一類危險品。據此，根據危險品條例，本集團運輸柴油被視為運輸危險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危險品條例監管。

消防處是陸路第2至10類危險品（不包括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的發牌當局。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9B條，違反批註在依據危險品條例第9條發出的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一個月。

監管概覽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0條，任何人不得由陸路或水路在香港任何地方向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交付任何危險品，惟以下情況除外：(a)該等危險品的真實名稱或描述已在載有該等危險品的裝箱或其他包裝外以中英文清楚書寫、印刷或標記；(b)訂明標籤（如有）已附在載有該等危險品的裝箱或其他包裝外；及(c)如屬交付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的情況，已將該等危險品的真實名稱或描述及其危險性質以書面通知該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10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5條，任何持有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牌照的人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犯有危險品條例所訂罪行，則該牌照持有人須就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並可處以為此訂定的刑罰，除非有關人士證明該罪行乃於彼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發生，且彼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罪行發生。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6條，觸犯危險品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公司，則每名董事及涉及該公司管理工作的每名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乃於彼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發生，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香港法例第295A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條例」）

柴油（蒸餾液及／或輕殘餘油），爐油及其他引火點為66℃或高於66℃的燃油分類為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危險品（一般）條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列明與各類危險品有關的若干限制及規定。規例亦定明豁免類別及毋需許可以作運輸、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危險品數量，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應以任何合適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貯存或運送。毋需領取貯存牌照的最多分量為2,500升。另外，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任何人不得散裝貯存任何第5類第3分類的液態危險品，但如以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貯槽貯存，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條件經予遵從，則屬例外。同時，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5條，危險品（一般）規例第IV部不適用於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的燃料貯槽內所運送的任何燃料。

監管概覽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10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以盛器裝載的第5類危險品，但如該車輛的使用已獲得由消防處處長批准的牌照者除外。消防處出具的危險品牌照主要分為三(3)類，即(i)貯存危險品（第2至10類，不包括液化氣）的牌照；(ii)製造危險品（第2至10類，不包括液化氣）的牌照；及(iii)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危險品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危險品（第2類（液化氣除外）及／或第5類）的牌照（「**危險品車輛牌照**」）。根據危險品條例，「運送」指凡車輛裝載有危險品，則不論是在行駛中或在停泊的情況下，都包括在「運送」的定義內，直至車輛卸下危險品為止。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須取得危險品車輛牌照。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必須符合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引擎設計，以及在車輛的前後顯明地展示中英文告示，聲明車上載有易著火物品。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VI部亦訂明貯槽車的其他營運及維護以及第5類危險品的貯存，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人不得為任何目的或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存放，或致使或准許他人於任何並非貯存所的地方存放任何第5類危險品，惟在處理付運中貨品的過程中合理所需者除外。
-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容許任何危險品進入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或致使或容許不與水溶混的物質進入香港水域。
- 除非以貯槽車運送液態危險品，而該車的大小、種類及構造獲消防處當局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予以批准，並裝有令消防處當局滿意用以運載及裝卸上述液體的設備，否則任何人不得經道路或致使或准許他人經道路散裝運送任何液態危險品。
- 任何人不得直接從任何貯槽車將燃料注入任何車輛。
- 除非貯槽車由最少一名具有散裝運載第5類液態危險品的合理經驗的人連同司機一起看管，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槽車上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槽車上運送任何第5類液態危險品，惟貯槽車裝備有令消防處當局滿意的無線電通訊系統者除外。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最高罰款介於5,000港元至25,000港元及監禁一個月至三個月。

監管概覽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於2012年4月27日於憲報公佈，但直至保安局局長於憲報另行通告指定後方告生效。規例旨在修訂現行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陸路及水路危險品的管制，由於現行危險品條例於1956年頒佈，其中若干條例不再符合國際慣例。陸路受管制的危險品將由約1,100種增至約2,300種，且大體上按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方法。根據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柴油將分類為第3A分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指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將於何時生效。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2年4月25日的公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擬引入兩條新規例，代替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及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規例，對陸上危險品的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以及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要求作出更詳細管制規定。由於該兩條新規例仍在審議中，故無法確定該等三條新規例將如何及於何時影響本公司。

應課稅品相關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旨在就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訂定條文。由2009年1月1日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每升稅率為2.89港元，由2008年7月14日起，歐盟五期柴油的每升稅率為0港元。

香港法例第109C章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規定標記及染色物質的規定及比例。除非經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的批准，任何人士不得將任何標記及染色物質添加至任何輕質柴油。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2條進一步規定，倘任何人士未同時交付一張載有「MARKED OIL IS NOT TO BE USED FOR THE PROPULSION OF MOTOR VEHICLES OR PLEASURE VESSELS」及「有標記油類不得用作推動汽車或遊樂船隻的燃料」陳述的附註，則不得將有標記油類交付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人士違反第12條即屬犯法，可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本集團現時分派的柴油均為unmarked oil，因此，本集團實質上已於所有方面遵守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有關貨品銷售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交易過程中提供有關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錯誤、誤導或不完整的資料、虛假商標及錯誤陳述。商品說明條例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廣泛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方法、成分、適用性、可用性、標準合規、任何人士的批准、取得該等貨品的人士，以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等。

任何人士將虛假商品說明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商品，即屬犯法。亦禁止在廣告中對產品作出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任何人士未能遵從任何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均須遵守隱含承諾：(i)憑貨品說明購貨者，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ii)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該貨品須合理適用於該貨品的購買目的；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驗貨，否則彼有權拒收有缺陷貨品。違反隱含條款可引致顧客提出違反合約的民事訴訟。

普通法項下的侵權責任

根據普通法，貨品賣方或會對買方負上謹慎責任（合約義務及責任除外），並可能須就賣方的疏忽行為引致所售貨品有缺陷或於銷售過程中作出任何欺詐性失實陳述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賣方得悉或合理相信將予銷售的貨品可能有缺陷，賣方可能須停止銷售該等貨品，並向買方發出警告及指示。賣方在銷售過程中亦將因玩忽職守及導致他人或財產受損而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道路的相關立法

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旨在就道路的規管以及車輛與道路的使用訂定條文。所有車輛（包括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在登記及獲發牌照在道路上使用前必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所載的規格及規定。道路交通條例第1條列明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的15種車輛。倘車輛並無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所規定的有關第三者風險的有效保險，則汽車牌照可能被取消或拒絕發出牌照。

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士或該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且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即屬違法。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2)條規定，如任何人士違反第4條而行事，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士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否則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三年。

本集團的自置車隊須遵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於隧道的相關立法

根據香港政府路政署的網頁資料，香港於2017年1月有15條主要行車隧道，其中三條是沉管式過海隧道，12條是行車隧道。在15條主要行車隧道中，香港政府擁有12條行車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啟德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長青隧道、大圍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餘下三條隧道，即大欖隧道、大老山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由私人公司根據「建設、營運及轉移」安排營運。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68A章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經2016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規定海底隧道、香港仔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大老山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運行及使用限制。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隧道內駕駛或致使或允許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5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在任何隧道內駕駛，不論該等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此類貨品。任何人違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11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法，可被處以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其他附則／規例包含對其他政府所有隧道的類似限制，例如香港法例第498B章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就長青隧道而言），以及香港法例第594A章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就大圍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而言），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附則或規例，即屬犯法，可處以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436D章西區海底隧道附例（「西區海底隧道附例」）規定西區海底隧道的運行及使用限制。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20條規定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5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駕駛人或擁有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進入或停留在隧道區內，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此類貨品。任何人違反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20條，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類似限制載於規管由私人公司根據「建設、營運及轉移」安排營運的其他隧道的經營及用途的附則／規例中，例如，香港法例第474C章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就大欖隧道而言）。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附則或規例，即屬犯法，可處以罰款2,000港元至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車輛排放標準的相關立法

香港法例第311J章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規管車輛的排放標準，且自其頒佈以來已經過多次修訂。根據2012年的修訂，設計重量超過3.5噸及於2012年6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貨車須遵守歐盟、美利堅合眾國及日本採納的歐盟五期排放標準。

於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進一步修訂以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尤其是，對於設計重量超過3.5噸及於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貨車，其將須遵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網站的資料，歐盟五期排放標準的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標準的同類型車輛少約40%。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較歐盟五期排放標準的同類型車輛少80%及50%。

香港法例第311X章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旨在規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包括柴油貨車）的退役期限，及為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下15年的退役期限，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並對民眾健康提供更完善的保護。運輸署於2017年12月31日後停止發出歐盟二期商業車輛牌照，而歐盟三期汽車的退役截止日期將為2019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i)淘汰兩輛歐盟三期排放標準的貯槽車；及(ii)購置六輛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新規定的新柴油貯槽車。在該等六輛新柴油貯槽車中，兩輛將取代將退役的柴油貯槽車，餘下四輛則作業務拓展及/或於必要及適當時取代柴油貯槽車之用。

監管概覽

其他相關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多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三年。另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最多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傷亡，即使是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仍一般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七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七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未獲通知亦未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承擔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在此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的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該制度旨在預防工資過低及減少低薪職位流失，同時維持香港經濟增長及競爭力等考量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法定最低工資設定工資下限，以保障基層僱員。

自2017年5月1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2.5港元調漲為每小時34.5港元。就僱主備存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亦同時由每月13,300港元修訂為每月14,100港元。

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為單位，基本原則是應付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僱員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最低工資條例的重要條文(例如工資的定義)盡量緊貼僱傭條例，以確保法例的一致性和有效執法，避免對勞資雙方產生混淆，以及盡量減輕僱主的遵行成本。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且不存在危害健康的風險；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一年。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作出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安全。

監管概覽

有關競爭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ii)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及(iii)規定附帶及關連事項。競爭條例規定建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除其他條文外）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超過一方的反競爭行為）以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重大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倘有關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則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協議；(b)從事經協調做法；或(c)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若干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例子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釐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該業務實體的市場份額，該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利，以及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是否有任何障礙。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濫用行為的兩則事例。如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透過從事「針對競爭對手的掠奪行為」或「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損害消費者利益」即屬濫用。

監管概覽

違反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規則施加的處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及調查或於訴訟程序中的臨時禁令。就「單一違例行為」的最高罰款可達相關業務實體於違例持續各個年度於香港年營業額的10%，最高期限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頒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高五年、裁決禁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違法所得及判令支付競爭委員會的調查費用。